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结项项目已实施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苑泽明（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4日